

新建工程防雷装置检测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恩平市沙湖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一期）防雷检测服务

甲方：恩平市恩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江门市气象综合保障中心（江门市气象公共安全技术支持中心）

签订地点：恩平市沙湖镇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9 日

鉴于为了确保甲方建设项目防雷装置能够符合防雷检测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防止或减少因雷击诱发的各种灾害，乙方作为防雷专业技术检测服务机构，受甲方委托对甲方建设项目的防雷装置进行检测技术服务。

为了明确双方的责任，规范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防雷装置检测事宜签订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对恩平市沙湖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一期）防雷检测服务。

二、本项目经乙方估算防雷装置检测点数约 639 个，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项目防雷装置检测费（含税）总价为：¥32,26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万贰仟贰佰陆拾元整）。甲方在收到检测报告后一个月内支付乙方检测费用。将防雷设施检测费转到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江门市气象综合保障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行

银行帐号：4400 1670 1010 5993 8888

三、乙方收取甲方检测费时，必须开具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给甲方。

四、服务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配合乙方工作，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规定。

五、防雷装置经乙方检测符合规范要求，乙方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经乙方检测存在不符合规范要求项，乙方 5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意见，甲方应根据检测意见及时整改，整改完成后通知乙方复检，复检合格，乙方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

六、双方一经签订合同，任何一方均应履行自己的职责，协议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七、详情详看收费明细表。

八、本协议自签字盖章起生效，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恩平市恩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或受委托人：

电话：

乙方：江门市气象综合保障中心

(江门市气象公共安全技术支持中心)

(盖章)

法人或受委托人：

电话：0750-7782900

附表:

恩平市沙湖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一期）新建(构)筑物防雷设施检测点

序 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筑物名称	类 别	建筑面积 (m2)	栋数	分层信息	防雷测点 (个)	备注
1	恩平市恩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恩平市沙湖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一期）	1#生产厂房	2	5526.06	1	1 层	110	1、引下线各记 1 个点; 2、地梁 100 方各记 1 个点; 3、接地电阻测试卡各记 1 个; 4、LEB、MEB、SPD 各记 1 个; 5、天面接闪带、金属棚架 100 方各记 1 个点和接闪杆各记 1 个点。
					2 层	90			
					天面层	100			
					1 层	27			
					2 层	18			
					3 层	18			
					4 层	18			
					天面层	27			
					1 层	27			
					2 层	15			
					3 层	17			
					天面层	4			
					1 层	28			
					2 层	22			
					3 层	24			
					4-6 层	72			
					天面层	22			
2									
3									
4									
合计					10396.55			639	

